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一 一 八 次 会 议

20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成员:	阿根廷	卡帕利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瓦尔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阿什巴拉-穆萨维夫人
	荷兰	哈默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蒂洛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议程项目

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S/2000/10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巴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日本、蒙古、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新加坡和南非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布阿莱先生(巴林)、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阿布·盖特先生(埃及)、高须先生(日本)、恩赫赛汉先生(蒙古)、波尔斯先生(新西兰)、科尔比先生(挪威)、布里托先生(葡萄牙)、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和库马洛先生(南非)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即文件 S/2000/101。

我非常高兴地邀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召开今天的会议。

正如安理会清楚了解的那样,今天的维持和平与其最初的特征已没有多少相似之处。目前的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所寻求的不仅仅是给冲突地区带来稳定,而且也寻求处理冲突的根源。这意味着解决从政治到经济方面的多种不同需要。在许多冲突情况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这些努力的核心所在。

因此,我首先要强调,我们的任何努力不能取代当事方自己致力于和平的政治意愿。当然,联合国维

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常常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尤其是,它帮助创造环境,使这一进程得以开展。

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是因为我们有着这样一个共同意愿,即加强联合国在帮助有关国家社会处理复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方面发挥有效作用的能力。我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导致各方再次拿出决心,为支持这些任务的那些维持和平行动确定所需的授权和资源。我想简要地谈谈与这一进程有关的一些大问题,但我要促请安理会认真审查我的报告,报告中更广泛地论述了这方面的各种挑战。

要想使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有效地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那么就必须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规定纳入所达成的任何和平协议。我提交安理会的这份报告指出,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将武器和弹药的处置安排确定为和平谈判的一部分,以使如何处置所收集的武器和弹药的问题不致在后来成为一个绊脚石。

此外,很显然,以解决复员问题为目的的行动可能需要相当的威慑能力,而这一能力应在行动部署的初期阶段予以提供。

此外也往往必须在区域范围内探讨武器问题。区域性办法取得成功的前提条件包括作出双边决定以交流情报和信息,有关区域组织开展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继续提供支持。

在对付武器贩运问题方面可能也需要重点对待资金流动的问题,包括掌握关于各派系领导人从何处获得资金、他们将资金存放何处以及他们如何花费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重返社会方面的主要责任虽不属于维持和平的范围,但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仍然可以在冲突后重建这一重大要素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帮助确保所有派系把政治进程视为它们可以理所当然希望参与竞争的一种进程,而且它是替代暴力的一种公平合理的办法。

然而,为了成功应付这一重大挑战,我们需要扩大维持和平行动所能利用的工具的范围。我们尤其需要继续并加强我们对儿童兵各种需求的特别关注。这意味着针对我们最近所进行的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在联合国分别于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所开展的两次行动中设置一名保护儿童顾问,负责查明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阶段中与儿童有关的关切。

我们还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更加灵活的办法,将摊派的款项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等要素,以使这一进程能够开展下去,即使是在调动自愿捐款以筹集资金的情况下。这些要素包括销毁武器、为速效项目提供原始经费以及采取针对儿童兵、包括女童兵的措施。

最后,我们需要加强能力,征召具备丰富经验的解除武装专家和培训人员以服务于实地维持和平行动。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过去一年里一直努力编写这方面的培训材料以供会员国使用。它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当今的维和行动使联合国系统内广泛的伙伴介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其中包括世界银行。然而,他们越来越多地也需要使眼光超越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国际及当地非政府组织能对解除武装和复员作出贡献,而且正如我们不久前在科索沃所看到的,可能帮助重建有助于重返社会的社会和政治基础设施。

最后请允许我在结束发言时促请安理会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看作只是必要的多种做法的一部分——如果我们要在 21 世纪的维和中取得成功。

我们还必须在以下各领域重新努力:在政治领域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通过法治和平解决分歧;在军事和安全领域,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帮助各武装派别把自己转化为政治性的平民组织;在人道主义领域,我们可以做更多工作减轻平民作为战争的首先受

害者和和平的最后受益者的苦难;以及在社会经济领域,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把冲突后重建同为持续发展而进行援助联系起来。

只有在这样一个广泛的框架内国际社会才能对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这一关键因素的成功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沈国放先生 (中国):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及孟加拉代表团举行本次会议讨论这一重要问题,也感谢秘书长今天到会并向安理会作了重要讲话。我们还要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为推动安理会关注在维持和平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DDR)问题所作的努力。

近年来的事实和经验表明,前战斗人员的 DDR 工作已日益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内容,其中儿童兵的 DDR 更引起了广泛重视。目前联合国在科索沃、东帝汶、刚果(金)及塞拉利昂等地的维和行动均不同程度地涉及到 DDR 问题,这使得安理会今天的讨论更加具有现实意义。我们感谢秘书长就此提交了内容全面、翔实的报告,并愿借此机会发表一些初步看法。

首先,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应当对 DDR 问题予以充分重视和政策指导。我们赞同根据冲突的具体情况,从一开始就将 DDR 问题纳入有关和平协议并做好总体规划,明确当事方与联合国的责任及确定资金来源。同时,由于 DDR 进程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各方面的内容,联合国应当充分听取并尊重当事各方特别是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寻求它们的支持与合作,从而为计划的顺利执行奠定基础。

第二,联合国配合有关国家或当事方在开展 DDR 进程时离不开一个相对安全和稳定的环境。缺乏安全保障,前战斗人员不会自愿交出武器,DDR 进程也无从谈起。因此,冲突各方应显示政治意愿、切实维持停火;同时联合国维和行动也要尽快部署到位,为稳定当地局势发挥应有的作用。目前对刚果(金)的维

和正处于这一关键时期，需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共同努力，否则 DDR 进程将遥遥无期，和平协定将无法得到全面执行。

第三，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在执行 DDR 任务时，必须采取公正客观的态度，根据协定全面、彻底地使所有的前战斗人员真正实现“平民化”或是纳入正式的国家军队，而不能允许任何非法武装存在，以防一些不稳定因素死灰复燃。比如在科索沃多国部队已驻守数月，但科局势仍一直动荡不安，武装暴力事件不断，安理会对在科索沃的 DDR 工作应予关注，并注意总结经验教训，这会有益于我们对今天所讨论的问题有更深入的认识。

第四，由于武器的非法流动往往使 DDR 难以有效开展，或是使其成果付之东流，因此有关各方应控制武器非法流通，尤其应严格执行安理会现有的武器禁运制度。1999 年 4 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有关收缴、销毁武器和复员、安置前战斗人员问题的一系列指导原则应得到遵守和执行，也应作为今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继续研究 DDR 问题的基础之一。

第五，DDR 问题十分复杂，涉及到不同领域和部门，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各有关机构就此加强协调合作的建议。DDR 不仅需要安理会从维护安全与和平的角度来讨论，还需要联合国其他各有关机构共同参与、相互沟通，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这一方面，充分的资源保证对 DDR 进程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向有关维和行动中的 DDR 进程提供必要的捐助或拨款。我们认为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加强自愿捐款和分摊款在提供经费方面的协调值得积极考虑。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很多具体建议需要安理会及相关机构充分研究。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能够有助于安理会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目前正在开展、及将来可能授权的有关维和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 DDR 进程。中国代表团支持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

DDR 进程涉及经济社会等诸多方面，必须象声明所说的那样予以全面解决。我愿就此重申，国际社会应加紧向有关当事国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长期发展援助，帮助其发展经济，消除冲突的根源，只有这样，DDR 进程的成果才能得到巩固。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武装冲突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全面报告。我们还感谢他今天在安理会作了发言。

我们同意报告的主要结论，即这一进程对长期解除冲突极为重要，并且还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成功实现和平解决的关键是冲突各方的政治意志。有鉴于此，俄罗斯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执行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

俄罗斯联邦认为，实现这些目标需要全面处理各联合国机构行动的协调。我们认为，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时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方案应发挥主导作用。然而，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一个交叉问题，并且由于它是一项可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阶段进行的工作，我们认为在必要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应该建立后续特派团，其授权可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在这里非常重要，应极为准确地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授权中的这些任务，并确定参加解决各机构的职责。

经验表明，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所进行的努力的效力直接取决于它们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冲突直接有关方面的支持。例如象在索马里那样试图使用武力来解决问题通常行不通。在这一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确保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奠定法律基础的最佳途径是在停火协议中列入适当的规定；当就这些协议进行谈判时，在会谈早期阶段让国际专家介入将是可取的。

显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与维持和平有关的每一项工作——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

因素是学习过去的经验、包括反面经验。在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法，包括那些与妇女和儿童介入武装冲突所产生的具体问题有关的进程的各个方面，应该成为在训练国家维持和平人员期间的研究主题。

然而，好的决定经常只是纸面上的文字，并没有得到适当的执行。这方面的一个生动的例子是安哥拉和平进程崩溃，在那里，解除安盟的武装基本上是一种虚构，这是该组织领导层的过错。对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是如何在科索沃发生的也有一些严重的疑问。

一般来说，执行今天所讨论的任务意味着必须发起重大的，经常是代价很高的项目，并且要求国际社会采取一种综合方法并进行协调一致的努力。我们欢迎世界银行越来越积极地介入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扩大与各国国际货币机构的对话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努力的效力，因为这些货币机构具有经验和资源，可为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作出关键的贡献。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与主要在危机地区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泛滥的问题有着固有的联系。俄罗斯关心加强特别在冲突地区打击非法扩散常规武器的斗争。提高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的效力现在摆在议事日程上。正如安哥拉经验和若干其它冲突表明的那样，漏洞百出的禁运只会加剧冲突各方之间的对峙，并且破坏安全理事会的权威以及整个联合国的权威。

最后，我要重申，俄罗斯充分认识到其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责任，并将继续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讨论的问题作出积极和切实的贡献。

瑟德贝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扬你今天举行这次会议，我们尤其对秘书长的光临感到高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主要作用经常被忽视。然而，它是许多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今天的会议将有助

于确保我们大家继续努力建设和平，而不是仅仅停止战争。

今天的会议是在去年7月马来西亚担任主席期间进行的公开辩论的基础上召开的。我们再次感谢哈斯米大使和马来西亚代表团为使安理会关注这些问题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努力。今天的会议将有助于安理会继续关注这一重要事项，我希望，我们将响应秘书长今天上午发出的号召，以新的决心处理该问题。

当成功地达成和平协议时，至关重要的是采取措施以促进使遭到战争破坏的社会从冲突过渡到正常。这一过渡的关键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民间社会。2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这一点。

正如秘书长在该报告中建议的，可以若干方法加强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促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目标的能力。这些方法包括：在和平协议中明确无误地提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为所有行动中的此类活动提供充分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及改进满足这些需求的各国际机构之间的机构性协调。

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强调这一点：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取决于有关各方致力于和平的政治意愿。这些活动的成功需要全体人民、不论是前战斗人员还是平民的合作。

国际社会可以支持这一进程，然而却无法提供使其圆满成功所需的意志。在塞拉利昂非常清楚地表现出这一点，那里革命联合阵线尤其是其领导人福迪·桑科对和平协定的承诺，仍令人怀疑。该问题的一项关键表现，就是在目前在塞拉利昂展开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下迄今所交出的武器的数量和质量很低。此外，出来参加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的战斗人员人数太少。同样，安理会昨天讨论的刚果境内爆发令人不安的暴力的情况，支持了如果各方不能履行其承诺则国际社会无法履行其义务的论点。

对解除武装，冲突后局势中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常常引起新的战斗和土匪行径。有效地处

理——最好是销毁——小型武器、轻型武器和弹药，必须是任何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此外，安理会必须准备考虑采取限制小型武器和其他武器流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地区的措施，包括在必要和适当时实行制裁。正如福勒大使干练地表示的那样，更有效地执行现有制裁也能够发挥作用，包括在防止新的武器流入一个区域方面。美国期待着参加明年这里举行的联合国关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的会议。

复员活动的目标，是要使前战斗人员尽快脱离军事组织和机构，使这些人口能够作为对社会有贡献的公民重返生活，为其社会发展作出贡献。为了推动复员工作，应当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政治支持。正如秘书长正确地指出的那样，一个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强有力的特派团，同一个被认为是脆弱或没有实效的特派团相比，更不可能受到考验。

我们认为大部分的重返社会工作，不同于解除武装和复员等传统的维持和平活动。复员和解除武装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常常是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尽管这些活动的执行有时由人道主义机构分担。然而，重返社会必须看成是一项冲突后建立和平或发展活动。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了重返社会活动的复杂性及能够促进其成功的组织和角色的数量。我们欢迎各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得到改善，其中包括世界银行对塞拉利昂重返社会工作的支持，并注意到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还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使商业利益集团参与和平努力能够支持这些进程并鼓励在这方面的进一步探讨。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可能有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确定足够的资金的问题，以及由于今天的冲突而正出现各种社会的内爆现象，我们必须在分摊和自愿捐款之间保持应有的平衡以处理这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突出了儿童兵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阶段中的特别需求，包括女童兵由于作为

战斗员、信使、间谍、劳动者以及性奴隶的角色而具备的特殊需求。我们赞扬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方面在现有行动中满足这些关键需求的努力，及其在今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这样做的计划。我还高兴地注意到今年一月就《儿童权利公约》增加一项有关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协议通过处理强迫招募和武装叛军集团的行为问题，触及了儿童兵问题的核心。

我们在讨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时，常常忽视前女战斗人员的特别需求。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正确强调的那样，前女战斗人员及其子女在冲突后局势中尤其易受伤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计划，应争取帮助那些受到性虐待、被迫参加暴力或不得为伤害他们的人生孩子以及可能面临受到其社区排斥危险的妇女和女孩。前战斗人员持续地重返社会，使防止未来冲突的先决条件，妇女常被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在更广阔的范围内，我们绝少考虑妇女能够在重返社会、建立和平和解决冲突中发挥的强大作用。妇女作为领导者、调解者和示范者而参与，能够对重返社会努力的成功产生关键影响，她们的参与是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关键。

最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需要我们密切注意我们今天在此讨论的重要问题。随着联合国制订出处理冲突后建立和平要求的方法和手段，我们展开成功的和彻底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能力将提高。主席先生，我赞扬你，以及在该问题上率先行动的其他同事。美国期待着大家一道努力来实现我们今天在这里所讨论的想法和计划。

卡帕格利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贵国代表团举行这次辩论的倡议。我尤其要感谢秘书长的实质参加和他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在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十分全面的报告。

八个月前，我们对于在一些冲突中各方面或各派系继续进行武装斗争的情况深表关注，他们无视交战

各方已经达成和平协定的事实,无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在实地存在。我们仍然对这种情况感到不安。

同样,我们当时认识到: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应看作是孤立的内容,而是涉及确保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广泛努力的持续进程。

毫无疑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基础是有关各方的政治决心,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这一政治意愿必须体现在一项仔细概括该进程的和平协定中。这样的协定将会为各种行动提供明确的任务,有利于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专家和资源。

我们不应忽视的事实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解除武装活动可受益于各会员国为打击非法贩运武器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复员正作为确保该进程持续的决定因素而出现,因此需要确保尽快完成该阶段并展开重返社会的阶段,以期建立应有的政治和社会环境。

我无需强调:必须满足冲突地区儿童的需求,他们的权利应当成为旨在建立和巩固和平及解决冲突的进程中的明确优先事项,最后,如果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要获得成功,则有关各角色间努力的适当协调以及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资源——尤其是资金,无疑是不可或缺的。

尤其应当处理在维持和平范筹内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因为这些活动是防止冲突再次出现、确保持久和平和建立有利可持续发展的条件的第一步,实际上或许是关键的一步。面对的挑战是巨大的,但任务如此重要,冲突的人和财政的代价如此巨大,我们必须尽全力帮助各国人员摆脱反复出现的暴力循环。

我们正走向正确的方向,让我们不遗余力,坚定向前。成功已伸手可及。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女士 (纳米比亚) (以英语发言): 我们要同其他人一起对秘书长提交其报告表示感谢和赞赏。我们还对他今天上午的开场白表示欢迎,我们认为,他的发言为进一步思考提供了食粮。我们认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解除武装、

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非常及时。该报告是在我们遇到复杂冲突局势这一非常关键的时刻提出的,成功解决冲突局势可能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如何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十分全面并切合实际,我们认为,我们大家现在应该研究其中所载的建议,并顾及我们同事今天上午已经并将要表达的额外观点,以便看看我们怎样才能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落实这些建议和意见。为此,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

让我还提及,一个不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导致冲突再次爆发,同时造成管理体制完全崩溃、实际基础设施遭到破坏,人口进一步流离失所和随后产生的大规模人类苦难。因此,我们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一个重要和不可或缺的部分。

在物产丰盛的世界中仍存在着严峻和广泛的贫穷,这个现象应触动国际社会的良知和政治意愿。如果国际社会不提供慷慨援助,使他们能够为持久和平和复兴奠定基础,并避免冲突再次爆发,饱受冲突蹂躏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就无法摆脱长期内部冲突。

促进和解,使公民社会参与进来并确保各方充分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也十分重要。的确,正如在我前面发言的同事所提及的那样,国际社会只能提供援助;各方都必须有放下武器和作出这种承诺的意愿。但是,在冲突起因有外来因素的局势中,有关各方都必须直接或间接地施加压力,使各方放下武器。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应该让各派领导人对其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负责。

虽然每个情况都有其独特属性,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一个进程,不能孤立地对待其各部分。所有成份都应得到处理,因为它们都相辅相成。因此,在批准维持和平行动时,必须规定明确的任务,明确区分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广泛和正确地阐明了冲突受害者特别是童兵的康复和愈合创伤问题。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应得到优先注意。尤其是必须顾

及女童的处境。我们还认为，如果从一开始就认真对待和处理儿童和童兵问题，并把它列入和平协定的谈判之中，那将大有帮助。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欢迎联合国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行动吸收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妇女也应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因为她们也以特殊方式受到冲突的影响，并经常孤军自卫。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武装冲突中妇女问题的《北京行动纲要》所载的各项建议，有助于作出宝贵贡献。同样，我们认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地雷行动、重建国家体制和恢复工农业生产对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必不可少，在重返社会进程期间尤为如此。我们认为，在这方面，国际援助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确实必须吸取从其它联合国行动中获得的教训，无论它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最后，我要表明，我们支持这份主席声明草案。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对你就这个重要问题召开本次安理会公开会议表示赞赏。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刚才所作的非常重要的发言，及其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环境中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秘书长的发言及其就这个问题的全面和内容翔实的报告给我们深入审议这个问题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基础。

人们确实受鼓舞地注意到，自我们上次、去年七月马来西亚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审议这个问题以来，已经取得很大进展。我认为，总结经验股去年制定的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原则和方针的报告目前已准备印发全体会员国。我们认为，该报告发表后将更为有效地实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出巨大贡献。

自从 1980 年代末以来，我们获得的经验是，不能孤立地发动维持和平行动。经验告诉我们，解除武

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成为使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它通过把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目标并入该进程，提供了从停止敌对行动迈向可持续发展的纽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一项长期方案，它将持续到所有前战斗人员都充分融入各级社会主流为止。这是一个通盘进程，涉及许多角色，并需要社会的充分合作。因此，必须让冲突各方了解有关进程，并具有从事这项工作的政治意愿。

正如秘书长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绝不能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视为简单的一连串事件，而应把它视为一个持续进程，其各项内容相互重迭、相互支持。该进程的成功取决于其各步骤的成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从第一步——即解除武装——开始，当然，只有在根据和平协定实现停火基础上才能完成这项工作。前战斗人员有效解除武装是逐渐迈向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冲突局势正常化的一个重要指标。只有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解除武装，才有可能进行随后的复员工作，而这项工作只有在前战斗人员有效退役并重返社会后才能取得成功。只有在全面政治解决情况下才能有效实施重返社会——即第三阶段，民族和解显然可以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是重要的步骤，但我们也同意以下看法：为确保这个进程的最后成功，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内容也不仅应包括在维持和平任务中，而且也应包括在和平协定中。

在一些冲突中，各派别之间的武装战斗继续进行，尽管缔结了和平协定并有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当地的存在。促成这种情况的一个主要因素使大量的军备继续存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在冲突后继续存在不安全气氛的情况下这些武器的扩散显然无助于迅速恢复和平，并无疑会削弱促进社会与经济努力。在这方面，要想有效地解除武装，也许有必要强制实行一种区域机制，以严格遵守一项武器禁运。

在这项工作中同样重要的是，娃娃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虽然在有使用娃娃兵的情况下

可以追究政府的责任，但往往难以在反叛集团中促成变化，也难以使他们承认使用儿童。以下一点是令人震惊的：目前有多达 30 万 8 岁以下的儿童正在参加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更令人震惊的是，这个使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趋势正在上升。除非对这个问题进行严肃的处理，儿童可能不仅会在参加武装冲突时承受遭受伤亡的危险，而且可能会遭受严重的长期心里后果。在这方面，我想对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作的重要工作和巨大贡献表示特别的敬意。

极有必要将娃娃兵的特殊情况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并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在这方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在这个领域中有专门知识的其它有关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以在有效地实施涉及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还感到，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上，我前面的两位女性发言者所强调的妇女的作用也应在今后的报告中得到承认和适当的反应。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对在执行任务地区成功地实施这些活动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内容。在这方面，我想赞扬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成功地协调了一些会员国和组织为制订一项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培训方案和行动计划而作的出色工作。我们希望，训练活动将得到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像在所有联合国方案和活动中一样，筹资继续是有效的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的问题。虽然出于明显的原因，不能指望在当地得到多少资助，但国际社会的慷慨支持对有效地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至关重要的。显然有必要在筹集资金，包括分摊和自愿的资金方面进行更大程度的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实施这此方案。因此，我们敦促联合国各机构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在有关国家的恢复和重建的条件下满足不同的冲突后局势中的具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要求。

显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已经成为当代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我认为，安理会应该经常性地处理这个总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本身当然不是目的，而必须看作是有助于恢复正常状态并对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一个目标。我国代表团认为，应使除犯有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的人之外的所有前战斗员重返社会。因为并非总是能够在冲突后立即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因此，在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行案件中，法律时限不应适用。以法惩办犯罪者继续是民族和解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内容，而民族和解是持久和平不可缺少的基础。

鉴于这个问题在当代的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敦促安理会继续经常性地处理这个问题并在这方面期待着秘书长在今后提出进一步的报告，特别是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培训方案的实施。我们希望，报告还将更深入地涉及筹资这个重要总是，因为它继续是方案成功的关键因素。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我们将在本次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草案。

哈里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他提供了对在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条件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有价值的全面审查，他还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还想感谢秘书长为今天的辩论进行非常有用的介绍。

我今天将不就这个问题作详细的发言。葡萄牙常驻代表将在这个辩论的晚些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发言将全面地反映联合王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然而，我想从联合王国最近在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获得的经验出发强调两个关键问题。第一个是充分的资源的重要性。象秘书长所说的那样，需要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建立在更牢固的财政基础上。世界银行在过去努力说服捐助国为他的塞拉利昂信托基金捐款。除非能进一

步收到相当大量的捐款，塞拉利昂的关键性初步解除武装和复员活动将不能得到执行。这不仅将危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成功，而且将危机整个和平进程。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以来看法：必须进一步考虑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确保可靠的资源来源。我们建议，秘书长可以与有关会员国、世界银行和其他方面探讨多种可能的筹资办法，并就这个专题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我想强调的第二点是需要对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方面进行适当的协调。这些参与者无例外地来自不同的组织。在塞拉利昂，由于在关键的参与者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而导致混乱、拖延和误解。因此，我们鼓励联合国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种协调框架。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感谢你召开安全理事会的这个重要会议，这个会议专门讨论在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立和平活动的条件下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的作用，特别是寻求确保使这个过程有助加强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活动的有效性的办法和手段。我还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重要介绍性发言。

由安全理事会在涉及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中的特权的范围内重新审议这个问题证明这个机构对这个三重进程所理应感到的关心。这现在是维持和平的一个关键方面，即如何使那些直到最近还在异常武装冲突的敌对方面彼此作战的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正如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面和详尽的报告中所正确指出的那样，这个三方进程对巩固和平与稳定的基础作出了决定性的贡献，因为它有助于加深前战斗人员之间的信任、稳定冲突后的局势，并有助于社会从冲突向正常化和发展转变。

国际社会已经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在这面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特别是在过去十年里。这一经验为我们提供了我们能够应用到今后活动中的大量教训。在目前阶段，我们需要提升、巩固和加强这一经验。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下列几方面特别重要。

第一，在任何结束冲突的和平协定中列入有关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有系统的条款有助于确保在协定中包含这一进程的一些参数，必须在各方作出政治承诺的情况下加以贯彻。

第二，我们认为，鉴于裁军进程在整个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环境中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以及互补性，应当持续关心由联合国协调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活动。

第三，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大规模和持久的支持，特别是在必需的技巧和财政资源方面。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当然可发挥作用。

最后，国际社会应当不断关心儿童兵的问题，在一些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兵已经成为一个有系统和使人感到不安的不幸现象，违反了普遍准则并损害了这些儿童的尊严、思想稳定和心理健康。

我们认为，主席很快将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的草案反应了所有这些顾虑。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毫无保留地支持主席的声明。

哈默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今天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会议。我也谨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团首先倡议把这项议题列入我们的议程。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出他全面和深思熟虑的报告。我们特别欢迎他在报告中和介绍性发言中对儿童兵问题，包括女孩当兵所表示的关注。

葡萄牙代表将会代表欧洲联盟和 15 个其他有同样想法的欧洲国家就今天非常重要的议程项目发表全面的发言。我谨对他的发言表示完全的赞同，因此，

我将只简单谈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的建立信任和承诺问题。

第一，在建立信任问题上，维持和平行动本身是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的行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长期目标就是加强政治稳定、和平与安全。但是，为了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至少要有某种程度的政治稳定与安全——就是在解除武装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对建立信任作出贡献。

第二，为了建立信任，所有国家，包括武装平民，必须成为解除武装努力的对象，收集的所有武器应当销毁。如果裁军努力有局限性并未能针对所有人，其结果可能造成非法的军火贸易、暴力和犯罪。显然，这将破坏对这一进程的信任。也许也必须使邻国参加解除武装的进程，这将帮助限制跨越边界的军火贸易和犯罪。

另外，在承诺问题上，显然，为了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条件是所有交战各方对和平进程作出充分的政治承诺。我谨强调这一承诺的三个方面。第一，前战斗人员应当致力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规划与管理，特别是重返社会和培训方案。有证据表明，前战斗人员实际参加这种方案在控制成本和减少政治紧张方面发挥积极影响。

第二，公民社会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承诺会造成一种气氛，使人们把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执行工作当作自己的事情。关于这一方案及其目的的充分的信息显然有助于作出这种承诺。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致力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执行工作，通常包括慷慨的财政支助。确保方案的有效协调是国际社会能够作出贡献的另一个重要方法。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对协调的这方面工作所表示的重视。

最后，在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9 月 24 日有关小军火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供现场

使用的有关以对生态无害的方法销毁武器的参考手册。安理会还邀请会员国协助编写这样一份手册。荷兰非常重视在冲突后以对生态无害的方式销毁武器。在这方面，我很高兴地通知安理会，荷兰已经决定对编写有关销毁武器的这样一份现场手册作出相当大的贡献。

沃德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以便讨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这是冲突后社会向可持续发展的和平与发展过渡的主要因素。

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他今天在安理会的发言。他已经强调有必要加深维持和平行动在为成功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创造适当环境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的讨论给安理会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对已被纳入有关维持和平安排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的结果进行重新评价，以便确保在今后的行动中不会忽视以往吸取的教训。

我们谨回顾，在有利的条件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能够有效地实现目标，进行有效的冲突后和平建设。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对其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莫桑比克和最近在中非共和国的成功感到骄傲。这些事例清楚表明联合国有能力使前战斗人员有效地重返社会，只要采取适当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包含清楚和明确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为了在这一成功的记录上更进一步，显然必须考虑到一些关键性的因素。第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必须被看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进程，其每一项活动要得到国际社会足够的重视。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有清楚的证据表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必须得到全面的处理，为了确保和平转变，必须在这一进程的每个阶段提供充分的政治、财政和物资支持。

第二,除迅速提供充分资源外,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坚定政治意愿不可或缺。恢复和重建这重要而复杂的任务必须从这一角度完成,并被视作为包含性进程,涉及平民人口、非政府组织、区域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特别是私人企业的充分合作。

第三,衡量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否取得成功的最重要标准是,必须确保继续明确界定维持和平行动和充分保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公正的、合法的,具有政治势头和资源。必须在各方同意下,在和平协议中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项任务的明确定义,在和平谈判开始时便认真界定这种任务,以便为前作战人员确保安全的环境。

第四,安理会必须密切监测目前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项方案。就在上星期,安理会被告知在塞拉利昂进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进展缓慢,各武装集团上缴武器数量有限。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向各武装集团发出强烈信息,即他们在这些努力中的合作对于恢复可持续和平和长久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一些问题值得特别一提。

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充分的及时的资金对其成功至为关键。通过自愿基金方式向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提供资金的作法仍然存在严重的资源不足问题,我国代表团倾向于支持在维持和平行动分摊预算中提供资金的作法,以促进该进程。

解决包括女童士兵在内的儿童士兵的特别需要对于社会和经济恢复具有重要的长期影响。向解除武装的儿童士兵以及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的安全、保健、教育和心理治疗服务应该是任何重返社会进程的主要内容。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和任务中应包括保护儿童官员。我

们感到高兴的是,正在作出种种努力,在各项行动中编入在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方面,包括关照儿童和与性别相关的方面具有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同武器流入冲突地区之间的联系继续令人不安。正如最近的经验清楚表明的那样,如果武器继续流入冲突地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便不可能有效。我们支持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通过在适当时机实施武器禁运和同区域机构及负责处理武装非法流动和它们的收缴摧毁工作的其他有关角色的协调来制止包括小型武器在内的各类武装非法流动。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把注意力优先集中于解决武装流动的经济层面,并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还必须充分注意对长期经济重建和恢复的支持。这是促进使前作战人员充分重返社会的适当环境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没有一项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实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的承诺便毫无意义。寻求和平与发展的努力不能止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撤出,加强从冲突中产生的各社会的能力必须处于可持续和平的中心。因此我们支持部署后续特派团的意见,协助支持在确保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主席声明,使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巩固冲突后各国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重要性。

乌瓦纳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讨论维持和平与安全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重要问题。秘书长为这次辩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报告;我们为此向他表示感谢。在这方面,我谨简单地谈几点。

第一,在武装冲突后国家内社会各部门之间建立信任气氛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基本前题。在这方面,必须界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面框架,并同时制定出时间表和技术与财政手段。联合国在该进程各阶段的中心作用也是公正和合法性的保证和象征。

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为了取得效果,联合国的介入必须成为各方之间协议或承诺框架的一部分。在这方面,秘书长有关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成为维持行动任务的一部分的提议应该得到会员国充分支持。

我们还认为,如果要使联合国的活动取得具体结果,需要在该进程各阶段动用解除武装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财政资源。在同一方面,我们应强调联合国特别代表在同各方、联合国机构和双边及多边合作机构合作的情况下,协调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项活动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同样,在我们看来,从过去或目前维持和平行动中获取的经验似乎应该成为今后联合国活动的促进剂。

第二,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于打击武器流动和贩运是必须的。关于轻型武器扩散的区域倡议,例如象西非各国宣布的暂停措施,无疑将有助于为控制此类武器建立更为有效的条件。鉴于这些倡议的广度和深度,应该从技术和财政上予以支持。

第三,前作战人员重新返回民间社会通常是一项艰巨的任务,需特别关注。巩固重返社会进程需要考虑到前作战人员的基本经济需求,例如教育、职业培训以及重新安置他们的资金。

在马里,90年代初该国北部地区的冲突解决之后,所采取的这类预防外交非常成功。实际上,建设和平和经济及社会发展努力涉及到前作战人员逐步重新融入马里的武装和安全部队以及国家公共服务部门并涉及个人或团体向该国北部地区的一些小型发展项目的筹资。因此,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和恢复经济及社会活动的努力同防止或解决冲突的努力同样重要。

第四,童兵的现象需要特别注意。我们对这一不幸的现象负有重大的责任,这种现象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加以制止。在这点上,让我表示高度赞扬奥拉·奥图诺先生的充满活力的明智和坚定的努力。我

们完全支持他。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国际方案来为童兵提供长期的支持和援助,并加强社区提供这种关键的长期服务的能力。

对于讨论之中的问题,应当吸取一些教训。第一,它促使我们解决棘手的问题,例如土地管理、权力下放、教育、通讯、以及通过建立和加强基于法治的国家来加强公民社会。第二,哪怕只是适度的措施,只要及时采取,就能够产生重大的积极作用,并带来避免危机的希望。第三,通过良好的协调,国际社会就能够防止战争的爆发,并为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从一个冲突中的社会过渡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一项重大的挑战,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大力的声援。因此,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巩固和平、重建和发展的进程,这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才能够取得成功。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动安排恢复安全理事会1999年7月在马来西亚的倡议下开始的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今天,秘书长的最近报告再次清楚地表明这一问题,我们可以从中增长见识。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并祝贺他提出了出色的报告,该报告对目前在维持和平的前提下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出的要求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概览。

葡萄牙代表马上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显然,法国完全赞同这一发言。在这阶段,我只想简单地谈一下几点。

大家一致认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解决冲突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但是,只有满足若干条件,这一任务才能获得长期的成功——我要强调的是“长期”。首先,解除武装和复员必须通过所有交战方的协议来实现。以武力强制进行必然意味着恢复战争。因为如果拥有武器的人没有得到保障,怎么能够期待他们毫不抵抗地放下武器呢?因此,交战各方之间的协议——在和平行动建立之前——必须包括这方面的具体规定。正如秘书长在

其报告中所强调的，如果这一点不明确，就有潜在的危險，今后就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

第二，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三阶段进程中，第三个阶段无疑是最重要的。我们决不能混淆根源和表面现象：拿起武器是对诸如发展不足、不公平财富分配、种族争斗或政治压迫这样的局面作出反应的方式——是一种暴力的方式。为了永久地说服战斗人员放下武器，更重要的是，今后不再拿起武器，就需要提供四项保障：个人安全；公平和有效的政治参与；让他们满足自己的需求以及家人的需求的真正经济前景；以及与他们现在被要求放弃的武士身份一样吸引人的社会地位。

我的下面一点是，国际社会必须迅速表明它有坚定的决心要促进这些方案的成功，并且特别是创造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信任气氛。冲突各方持久地致力于履行承诺就取决于这一点。

我们认为，在一项必须是全面和长期的战略中，有三个优先考虑的方式。我注意到秘书长已经正确地强调指出，在这方面的任何活动必须确实是全面和长期的。

第一个方式涉及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在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被视为必要的时候，必须在行动的任务中作出有关的规定。正如秘书长所强调的，重要的是理解联合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介入由一项和平协议所确定的进程的重要性。

第二，必须在实地在各角色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其他一些发言者已经提到了这个问题。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必须规定明确的分工，以及在参与执行方案的各组织和各角色之间有效地分配职责。在维持和平阶段中，秘书长在行动地区的特别代表应当在这方面毫不含糊地行使其权威，并且应当理解其作为一个协调者的作用。

第三方面是筹措资金，一些代表团也恰当地提到了这一点；比如，联合王国代表谈到了目前在塞拉利

昂面临的问题。事实是，缺乏财政资源经常导致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失败，不能完成方案皆因为这个问题。特别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任务——谁也不怀疑这些任务对有效地建设和平具有决定性的作用——经常要依赖自愿捐助，由于其性质，自愿捐助是不可预测的。应当作出更果断的共同努力，这样，至少在早期阶段，我们可以利用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预算中确定“速效项目”的起始资金的建议值得充分的鼓励。

这次辩论后即将发表的主席声明必须体现出我们持续和坚定地致力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成功，特别是在维持和平的构架中。秘书长的报告帮助我们明确确定仍然存在的障碍以及我们应该清楚地记住的目标。我们完全支持主席声明，并且同以往一样希望，每一次我们处理这种问题时，其原则和建议将得到执行。

福勒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热烈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作用的报告。我们感谢秘书长为提出这一建设性的深刻分析所做的努力工作，这种分析非常有助于加拿大和其他成员理解建设和平的这一关键方面，

这份报告全面阐述了加拿大非常关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许多方面。尤其是，我们赞赏报告坦率地叙述了这些方案过去和现在的各种缺陷。我们祝贺秘书长清楚而令人信服地将这些薄弱环节转变为安理会在其冲突后局势中所能利用的经验教训。我们急切地期待秘书长今后向我们提交关于这个议题的建议。我们请他随时把联合国特派团今后所汲取的教训告知安理会成员。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努力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通用语的一个公认组成部分。我们自豪地为联合国许多特派团提供了捐助，

这些特派团为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纳入维持和平人员工作开辟了新局面。我们为联合国总结经验股关于这个议题的工作提供了财政支助。我们尤其强调把所汲取的经验付诸实践的重要性，并且大大获益于我们自己和其他各方从以往特派团所总结出的关于把这些经验纳入国家一级和联合国内维持和平培训的智慧。

因此，我们极其高兴地从这份报告中看到，它不仅已成为维持和平培训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会员国现在也真正希望在已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并把对确保人们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些规定重新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实践中。我们极为明确地注意到最近在一些行动中吸收了专门从事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儿童和性别问题条款方面工作的人员，此外也吸收了儿童保护问题顾问，负责专门注意受战争影响的儿童。

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这样的意见，即必须从执行和平协定一开始就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行动，而且各维持和平行动和各机构以及在执行这些方案方面具备专长的其他各方之间必须开展协调。我们也支持这份报告所得出的结论：对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采取多层面办法是极其重要的。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以此配合开展一系列活动，鼓励对未来抱有信心并使包括平民和前战斗人员在内的所有公民都关心国家持续稳定。这需要国际社会以及有关政府和人民承诺一道努力，改善治理、司法和人权状况，并建立必要的政治和有形的基础设施来支持这一改革。如果没有这一承诺，那么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很容易就会受到最初导致冲突，后来又随时间推移而加剧的不信任的损害。

这份报告中所提出的许多问题反映了联合国采取迅速而有效行动的能力。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必须随时准备采取迅速行动，以便利用各种机会，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迅速采取实质性的联合国维持

和平行动会给联合国自身的努力以及各国的主动行动带来信誉。为了把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内容纳入维持和平任务，安理会必须表现出它真的愿意建立一种快速和适当的部署能力。加拿大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必要性是较具说服力的原因之一，说明必须努力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成部分都有责任赋予维持和平行动以适当的任务，使其能应付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并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以执行其日益不同的任务。我们期待着开始着手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研究工作，而且将鼓励该工作组审查这些问题，并在秘书长有关这方面的结论基础上更进一步开展工作。

人们感到，要想在已厌倦战争的战斗人员持续保持信任基础上开展建设和平进程，最需要做的工作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是一个不会再次出现的短暂机会。因此，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做到一次成功，并且早日而充分地致力于执行这些方案以及导致产生这些方案的和平进程。目前世界上有若干冲突局势也许很快就需要采取全面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行动。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探讨联合国在这些局势中所发挥的冲突后建设和平作用时，这份报告将成为为国际社会开展工作提供情况的一个极好手段。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欢迎今天讨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发挥作用，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此作为安全理事会过去两年来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若干次公开辩论的合理后续行动。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编写了一份真正全面的报告，其中载列了有关我们所审议问题的非常有益的评估、定义和建议。鉴于乌克兰在安理会以前涉及密切相关议题的辩论中已发表过意见而且秘书长的报告非常全面，我只想提出几条评论和意见。

普遍公认的一点是，冷战后时期国家间武装冲突频繁程度的相对下降已导致联合国将更多的注意力集中到许多内部冲突上。结果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演变导致产生了一系列新的行动，它们被赋予帮

助受战争蹂躏社会从暴力冲突过渡到和解、经济重建和民主发展的多功能任务。

过去十年来，联合国已开始更有效地处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并且在全球各地十几次和平支助行动中积累了这方面的宝贵经验。乌克兰对这些国际集体努力作了贡献，参加了带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的一些联合国行动和特派团，包括在安哥拉、克罗地亚和危地马拉的行动。目前，乌克兰的代表正在联合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索沃及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中服务。我国的代表很快将加入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工作人员的行列。

我们认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确保受冲突蹂躏社会整个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与国际冲突后努力的任何其他组成部分不同的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与和平进程中一个非常敏感的与人有关的问题有着直接的关系，它包含前战斗人员和全体受影响居民。

显然，整个 DDR 进程及其具体内容的成败对于实现最终解决冲突和克服其后果的和平努力的进一步进展具有关键意义。我们同意载于文件 S/2000/101 中的秘书长报告第 3 段所表达的看法，即 DDR 进程

“除了其本身之外，可能还具有象征和政治的重要性”，

尽管其全面完成是很难实现的。

同时，毫无疑问，应由冲突各方本身承担执行 DDR 方案的主要责任。我们非常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

“应在规定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议范围内奠定一项成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基础”。（同上，第 13 段）

在这方面，我认为科索沃冲突可以作为缺乏这种基础所起的消极效应的有益事例。在我们看来，如果科索沃冲突各方缔结了含有 DDR 条款的和平协议，那么当

前的整个和平进程和尤其是科索沃解放军的复员的结果现在就可能会令人满意得多。

因此，我国代表团赞成这一想法：在和平协定中列入概述冲突各方对 DDR 进程的承诺的条款。在这方面，我们还期盼着认真研究为吸取经验教训而对同 DDR 的经历进行审查，这一审查不久前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写并在几分钟之前传阅。

乌克兰仍对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深感关切。我们十分震惊地在秘书长报告中看到估计有 30 万儿童目前正在世界各地武装冲突中服役。乌克兰再次强烈谴责国际和内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使用儿童作为战争工具的可怕做法。

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同意秘书长在他报告中关于儿童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作的评估和建议。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秘书处的新倡议，在两个联合国行动中设立保护儿童顾问的职务：即在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毫无疑问，这一做法应在联合国所有目前和今后的支助和平行动中永久化。

我们对于今年 1 月在有关工作组范围内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中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草案感到满意。乌克兰赞成这一文件尽早生效，这将大大加强对被用作士兵的儿童的法律保护。

在解除武装方面，我们支持军队派出国的想法，建立一个关于 DDR 的专家数据库。乌克兰准备参加这一工作，提交有关候选人的名单。

鉴于非法武器流通在和平环境中对 DDR 进程的直接影响，让我再次提醒安理会乌克兰倡议召开主要武器生产国的国际专家会议，以期制定一个有效的机制防止终端用户将武器重新卖给第三方。

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联合国作为 DDR 进程指导方针的协调者和始创者的首要作用，这一进程可以以区域组织的努力作为补充。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即将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希望这一文件和我们今天的讨论将进一步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孟加拉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上出色的发言和他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在通常称为 DDR 进程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的作用的全面报告。

对前战斗人员切实解除武装、复员和使其重返社会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并使和平可以持续。联合国维和行动正越来越多地被授权促进 DDR 进程。

孟加拉国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以什么方式支持和加强 DDR 进程的建议。

但是如果联合国要在这一方面起有益作用，各方就必须有承诺和平的政治意愿，并应在规定结束冲突的和平协议中奠定这一进程的基础。和平协议应具体规定参与这一进程各方的责任并确定广泛的战略和时限。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在预见联合国将发挥维和作用的地方，联合国在和平谈判中应有代表。

使 DDR 进程成功的第二个前提是在冲突后局势中限制武器流动。如果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流入交战者手中的情况继续有增无已，解除武装就永远无法成功。需要国际社会为此作出努力以确保有关各方在进行和谈的同时不再准备重新开战。

孟加拉国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可以通过以下办法确保 DDR 进程的成功：促进 DDR 场地的安全和保障、收集和处置武器和弹药、扫雷活动、创造有信心和信任的环境、重建受战争破坏的基础设施和防止违反和平协议。

为此，维和行动在其授权中必须有明确界定的任务并应有足够的手段，包括威慑能力和培训，以及执行这些任务的适当人员。向维和行动提供的资源应与他们的任务相称，并应讨论处理筹资问题的创新性办

法。还必须使维和行动的努力与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努力和谐起来，以使这些努力更好地协调，以便以综合的方式处理重返社会努力。

从我们自己在孟加拉国成功处理这一问题的经验来看，我们深信只有综合的做法才能对前战斗人员切实解除武装、复员和使其重返社会。1997 年缔结的关于孟加拉国东南部吉大港山区的和平协议规定该地区自治，授权重新安顿计划，处理土地改革问题，确保对前战斗人员提供生计和工作的发展方案的融资，以及保证放下武器者的安全。成功的 DDR 进程使该地区经历了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再提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感到令人鼓舞的是，儿童兵以及更普遍的受到战争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要受到安全理事会的承认，并正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采取体制办法满足他们的需要。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所做的努力在这一方面非常有益。然而，女性前战斗人员的需要没有得到应有的紧迫处理。我们认为，更加紧迫地处理这一事项的时候到了。我们真正地感到满意的是在，本月早些时候的国际妇女节，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了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妇女状况的声明。这是首次明确表明安理会的关切，为正在北京+5 进程中所做的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我们敦促秘书长继续重视这一问题。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在你如此出色地、精干地和谦恭地履行你的重要职责的时候，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当值主席在安理会发言。我要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并且还要借此机会感谢阿根廷大使成功地主持了安理会工作。

我还要祝贺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这份全面的报告，以及今天上午作了重要的发言。

主席先生,你主动在安全理事会组织的关于整个冲突后缔造和平、特别是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各个方面的问题的辩论是更加及时的,并且我们希望是有益的,因为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我们的秘书长已采取主动设立了一个小组来全盘审议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超越了维持和平的严格框架,因为它影响到解决冲突和逐步恢复和平与稳定将花费的时间的长度。

维持和平的概念一直在不断演变,并且近几年来在涉及联合国部队和资源的行动激增以及人们对这种行动的理解方面逐步地发生变化,因为这些行动的范围正在扩大,包括了一些相对新的方面,如果我们与我们不久前如何看待这一问题相比较的话。

首先,这一发展的原因在于国际社会被要求干预的冲突性质发生了变化。大约十年来,大部分冲突和危机具有国内和经常是族裔间性质,其特点是大规模屠杀和难民潮。联合国在卢旺达、波斯尼亚和其他地方进行了干预,它再也不能允许这种事态发展不受惩罚地发生。

此外,尽管联合国在国家间冲突中的作用限于将交战各方隔离,使自己置身于他们之间,监测有关部队脱离接触和监督停战,但在国内冲突中,联合国部队的任务必须更加广泛,并因此更加复杂。现在联合国部队不仅必须将交战双方隔离,而且还必须努力消除可能导致重新爆发敌对行动的因素。近几年来在这一方面获得的经验使我们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现在必须包括冲突后缔造和平内容,以防止敌对行动重新爆发。此类措施包括:解除军队和那些未被承认为合法部队的民兵的武装,收缴前战斗人员非法持有的武器,前战斗人员复员及其重返社会。

此外,即便联合国所面临的冲突是国内性的,但这些冲突经常涉及有关国家周围、甚至该地区本身以外的一些行动者,这使得处理此类问题和解决冲突变得更加困难,并且有时给部署的联合国部队造成危险。

由于一些国家越来越不愿意参加特别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这导致区域组织的更大介入。在支助此类行动和发挥新作用的区域组织的物质、后勤和军事能力这一问题背景下,这使联合国和各区域维持和平组织之间的关系问题更加尖锐。

在2000年2月11日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报告中,秘书长详细阐述了这些活动的目标及其对未来执行维持和平行动、进而对缔造和平和解决冲突所有努力的未来的潜在重要性。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分析。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近几年来获得的经验所作的这一分析为我们提供了一整套有益的、至关重要的工具,以便更好地懂得如何有效地组织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这些内容有关这样一些重要方面:协调正在这一进程中进行的各种努力,调动资源,联合国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一般地说创造有利于此类工作的国际和地方环境。

冲突后缔造和平超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狭隘框架,因此它包括寻求平等地、可靠地和可信地解决造成这些冲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方法。因此,这是一项长期工作,将地方一级、有时区域一级的真正意志与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结合起来。

使枪炮声平息并建立经常只能由中立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存在所维持的相对和平是毫无意义的,除非与此同时我们勇敢地、坚决地处理冲突根源并试图适当地解决其起因。

因此,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持续发展的报告中如此明确地指出的那样,新近独立国家发生的许多冲突似乎是赤贫的结果,这不仅为助长狂热主义和暴力、而且为以武力夺取政权、缺乏民主和因此没有民主改革的前景提供了理想的滋生地。加上外部因素,这有时可能导致冲突爆发。

冲突后缔造和平必须越来越多地成为以传统的维持和平行动为基础的新方法的一部分,并结合一项以恢复经济活动、选举援助、恢复公共机构、建立一

支国家、综合及具有代表性的军队、以及有时召开区域会议为基础的雄心勃勃的缔造和平方案。

如果内部以及最终区域范畴有利的话，则联合国的这一行动显然能够成功。这意味着首先必须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而和解本身必须产生于一项基于分享权力和加强民主做法的经谈判取得的政治解决方案。这还意味着涉及到邻国时，它们的支持如果不是必要的，也是可取的。

我们必须承认，实地的现实更加复杂，局势更难控制，尤其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方面，在这方面由于多年的战争和叛军领导人没有任何真正的合作意愿而引起的缺乏信任的情况，常常引起无法解决的问题。

解除武装和复员方案所遇到的有关安哥拉安盟叛军在《卢萨卡议定书》范畴内的问题，是该运动与安哥拉政府军之间恢复敌对活动的主要原因，因此也是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于 1999 年 2 月撤出该国的主要原因。安盟实际上利用和平进程扩充其军事力量，开始获取大批新的武器。此外，萨文比先生的部队根据解除武装方案所交出的武器常常是过时的武器，毕竟只有百分比很小的这种武器实际上交给联合国。显然，在安哥拉问题上，对和平协定该方面的监测和后续行动，既无实效也非彻底。

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叛军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范畴内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目前面临的很多问题，证明了联合国在实地面临的问题。在安理会上次于 3 月 13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期间，已清楚地确定联阵部队、尤其是其首领桑科先生，并未予以合作，而在根据 1999 年 7 月 7 日的《洛美和平协定》所确定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而把其所有武器交给联合国特派团。恰恰相反，联阵份子交出的武器数量、尤其是质量和性质——有时仅仅是弹药和手榴弹——使人认为真正的武器仍掌握在该运动手中，违反了所缔结的协定。

鉴于我们正在谈论塞拉利昂，我谨谈及儿童兵的问题。他们的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必须得到特殊考

虑，因为他们如此脆弱并在战时经历严重创伤。很幸运的是，我们近年来看到一些积极的经历，例如在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方面，或最近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框架之内。在两种情况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整体上都获得成功，在莫桑比克导致建立起国家的军队，在中非共和国则导致调整了以前存在的军队。在这很大程度上使和平与和解进程能够取得相当的进展，使有关各国能够逐步恢复和平与稳定的状况。

在两种情况中，冲突各方履行其承诺，大大有助于确保行动的成功，尽管由班吉协定执行情况非洲监测团在中非共和国开始、并由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接续的进程并未最后彻底完成。

在科索沃，国际社会表现出的决心以及所提供的大量资源，得以解除科军战斗人员的武装，为在该区域建立和平和返回正常状态的国际努力打开通道。在这一具体情况中，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言，使用了相当多的政治、军事和人力资源，大大有利于促进实地的的工作，尽管象联合国在最近几周内遇到的困难所证实的那样，解除武装的活动尚未最后充分完成。

我们希望，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现出同样的决心。根据《卡萨卡协定》，其第 9.1 段中的特别提到的大约 10 个武装运动的复员和解除武装工作，应得到特别注意，因为它们对这些行动的后续工作产生影响。《卡萨卡协定》双方必须通过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国则必须通过联刚观察团，发挥积极作用，确保这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及该区域猖獗的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并确保协定中有关他们的规定得到执行。

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军事情况的最近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并严正要求有关各方认真遵守停火和履行其卡萨卡承诺，从而确保 1999 年 7 月 10 日的协定得到充分和迅速执行。

该协定的刚果各方及联刚观察团应作出同样努力，以便建立一支经过调整和合并的国家军队的进

程，能够在正常条件下展开并在合理的时期内完成。无疑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尤其是财政帮助，以支持和加速这一进程。

使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解除武装行动更加困难的，是该国的局势关系到一个区域和国际问题，它将是联合国在 2001 年举行的一次会议上的议题：即小型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在一些情况下则是违反安全理事会所实行的武器禁运的问题。

大量和难以控制的武器的出现，近年来在大湖区造成武装团体和匪帮的泛滥。从最近的经验中得到的教训，突显了如果我们不控制和引导这种武器非法流通的现象，就很难在复员和解除武装方面取得实际进展，这种流通促成了紧张局势，使各种争斗集团得以重新武装并重建其发动战争的潜力。

因此，需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刚观察团框架内展开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进程的同时，以区域办法为基础而考虑大湖区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并持续检查和改进安理会对该区域各集团实行的武器禁运的实效。

特别是在非洲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关系到一个最近的经验所突显的关键问题：为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行动筹措资金。这是继复员和解除武装之后的该进程的第三个阶段，它尽管对整个冲突后建立和平努力的成功具有重要和决定性影响，迄今却未持续受到适当处理。

遗憾的是，这些方案的资金筹措，尤其是有关前战斗人员重返公民社会的方面，取决于特别信托基金和国际呼吁。考虑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资金筹措同所承诺的全部资源相比数量相对少，这些资金的难以预测性就同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进行的整体财政努力的重要性形成对比。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要求对如何才能把这些方案特别是其重返社会构件的经费作为常规纳入维持和平预算问题进行深入讨论。一旦解除了不得不筹措资金的负担后，这些极为重要的方案就可以按照事先确

定的计划实施，并得到最后落实，给这些方案中的前战斗人员提供真正融入生产社会的可能性。

在作了相当简短的概述后，我要向安理会发表若干意见，我希望这些意见将对其审议工作有所助益。

第一，应该采取把有关国家当局列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一分子的明确和协商一致办法，在这个基础上，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列入维持和平行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只能是在一项更广泛的方案框架内，并作为一项有效和雄心勃勃的建设和平战略的一部分实施。这些基本上具有实际性质并旨在防止敌对行动重新爆发的措施，应成为处理冲突真正起因的更具有全球性认识。

第二，这种全面认识至少需要两个条件。首先，解除武装和复员应由和平协定或停火协定各方实施，并应得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直接合作，特派团应有足够广泛的任务规定，以便使它能够执行其各项任务。

然后，出于我们在此提出的理由，重返社会应得到更大的关注，其经费今后应通过联合国特派团资源，而不应再由自愿捐款提供，自愿捐款非常无法预测，并经常不能满足行动的需要。人们的理解仍然是，可以继续采取设立特别信托基金的做法，但此类基金应该辅助主要努力。

第三，应该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动员充足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并稳步地继续这样做，以便确保这些机构大大支持国际社会的努力。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方案和机构——例如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应继续在提供专长和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谋求改善其各项行动的协调。

最后，把冲突后建设和平因素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不应被仅仅视为是一项支持维持和平努力和防止冲突扩散或再次爆发战争的实际措施。

虽然必须采取行动和迅速作出决定意味着安全理事会必须发挥主导作用，但应该指出，建设和平活动不仅仅是也不可能只是安全理事会一家的职权范围。大会也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还应忆及，在我们响应秘书长 1995 年《和平纲领补编》所载提议而进行讨论期间，绝大多数会员国都曾表示，它们赞成让大会负责这些活动。但是，由于一些同尊重各联合国机构特权和职权有关的实际原因和其它原因，每次谈到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时都必须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参与。

在新千年开始之际，联合国的全球使命具有越来越大的效力并日趋得到巩固，从而使联合国可以从事更广泛的活动和工作来为国际社会服务。鉴于冲突后建设和平包括各种不同的工作和行动，因此它要行之有效就必须在政治环境中并在最佳工作条件下进行。这种环境除其它事项外特别要求有关各方、显然还有区域组织的充分和持续合作。在这方面，非洲统一组织准备不仅作出贡献，而且还作出承诺。

这些条件无论多么重要，都不应牺牲另一个同样重要的因素：即必须在这些进程中坚定和严格尊重有关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这些原则已经得到适用本组织的《宪章》的明确确立。联合国特派团在表达这种尊重时将得到全世界的更大支持，并将因这种合法性和支持而获得信誉和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现在，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代表的信，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这个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奥卡西翁斯先生（哥伦比亚）和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席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登记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今天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来自一个饱受冲突蹂躏的大陆，见过各种人类冲突悲剧，因此充分赞赏就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即通称 DDR 问题召开本次会议。我们认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得到本机构的集中注意，其原因如下：

第一，在冲突结束后，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给维持和平行动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和挑战，使我们更有必要重新确定现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和范围。在这方面，南非认为，坚持采取不酌情列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因素的维持和平办法已不再有任何用处。这样做将使维持和平奄奄一息，无法迎接实地的实际挑战。

第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每天都证明是稳定冲突后局势和防止国内和区域冲突再次爆发的重要和必要进程；因此，它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须考虑在合适的地方早日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缺乏及时和决定性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定会影响联合国实际制止冲突复发的能力。我们在全世界看到，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这种拖延和缺乏果断行动的情况导致两极分裂的永久化，使及时的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变得更加困难。

第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通过使政治、安全、经济和社会目标综合为一体而为由停止敌对行动向可持续和平的过渡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桥梁。这表明，在秘书长所说的在我们的人民“需要在帮助结束他们的暴力循环，并使他们走上通往繁荣的安全道路方面作出真正和持续的承诺”时，我们需要停止就联合国的维持和平应包括什么内容做理论的探讨。我们的努力应集中于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和充分的资金。

在确保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成功责任明确交给联合国是不适当的。因此，南非坚决认为，为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具有政治合法性并促进其及时实施，应将它们明确载入结束冲突的和平协定中。我国代表团也参与以下呼吁：促进冲突后稳定的有关各方应通过承诺致力于和平而表现出政治意愿。极其重要的是，各方遵守他们在达成一项和平协议时所作的承诺。

同样，政治领导人们必须通过采取表现这种承诺的实际的建立信心措施真正致力于和解。在这方面，对那些决定放下武器的前战斗员的安全保障所作的承诺必须成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这包括儿童，特别是儿童士兵，以及妇女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应该随时记住这些前战斗员所作的困难决定和他们通过这样做而处的不安全处境。他们的那些没有作出放下武器的同样有勇气的决定的过去的同志们往往将他看作叛徒。因此，他们在集结营地中等待重返社会时可能会成为他们过去的战友的受害者。

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范围，复杂性和脆弱性，它的成功还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建议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将非联合国机构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实施工作中。这项巨大的任务再也不能在没有外界帮助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单独应付。

我们面前的秘书长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作用的报告提供了开始我们有关这个复杂专题的工作的有用基础。南非非常重视这份报告，它为我们提供了维持和平环境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定义，以及关于联合国机构为了更有效地进行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活动而如何加强这项工作的建议。

我们还认为，最近结束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结束的会议提出的建议也为这个问题提供了实际建议。应贯彻它的以下建议：秘书处应正式总结从对和平与区域稳定作出宝贵贡献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学到的经验。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象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中所预想的那样在今年某个时间召开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我们认为，特别委员会应集中处理这个属于它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因为它是负责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唯一机构。我们认为，在这次会议上表达的看法不仅有助于确定我们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处理方法，而且也有助于确定我们对其他与维持和平有关的问题的处理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同意这个发言的内容。

主席先生，欧洲联盟赞扬安全理事会在你的领导下举行关于在维和条件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这个重要专题的正式会议。

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和他编制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作用的出色报告。该报告是应安全理事会在继 1999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公开辩论后当天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提出的要求起草的。注意到以下一点是令人满意的：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在使对这个重要问题的处理具有适当的连续性，特别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內。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还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批准并即将发表的报告。该报告注意到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并涉及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的某些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全面审查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它们在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和在冲突后建立和平方面的作用，以及联合国维和行动在进行这些活动方面可起的作用。欧洲联盟一般性地赞同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并敦促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会员国就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象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可成为促进和平进程的一个机会，如果国际社会不迅速和有力地采取行动，为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和充分的资源以便在实地执行安全理事会交给的任务，那么这个机会就可能丧失。令人感兴趣的是，第五委员会在今天上午举行的复会中也重申了这几点。

象补充维持和平行动努力的其他重要活动一样，必须在授权进行多部门维和行动时有效地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纳入维和行动。欧洲联盟还认为，确保这一点的最有效办法是在规定结束一场冲突的和平协定中确定这种方案。象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这将确保方案的明确性和及时实施并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是通过呼吁提供必要专门技术和资源来反映这些方案的重要性。

根据要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特别关心儿童兵的问题。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必须首先考虑到这些儿童的最佳利益。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和平协定的一开始就指出儿童兵的存在，并且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时考虑到他们的顾虑，我们将接近实现这一目标，特别是在长期而言，否认儿童兵的存在并永久维持他们不幸的状况没有任何好处，这只能对长期持久的和平造成坏影响。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秘书长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儿童兵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有关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决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的能力，并且欧洲联盟欢迎已经宣布的政策，在适当时，要在所有行动中包括受过国际人道主义、人权和难民法适当培训的人员，包括有关儿童和性别的规定。欧洲联盟也赞同秘书长的建议，要以全面和长期的观点来看待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这一问题的社会和经济方面。

秘书长有益地指出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够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提供帮助的方法。出于其不偏袒的性质和普遍的合法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其方法是建立信任和信心，传达安全感，保持势头和传授专业知识。

报告清楚地表明了维持和平人员如何能够积极参加战斗人员解除武装的进程——从监督停火和隔离部队到监督解除武装地点，从看管缴出的武器到销毁军火和解决军火流向冲突地区的问题。他们也可以在监督与核查部队的复员和为进驻营地的人员提供安全方面发挥作用。在重返社会进程中，维持和平人员可以协助把前战斗人员送回家园并分配“重新融入”包，使退役士兵可以过上平民生活。

但是，秘书长也正确地指出，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发挥了关键作用，为了使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最终成功，在多部门维持和平行动撤出之后的很长时间里也许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因此，必须以长期的观点看待进行这一工作的方法，清楚地识别维持和平行动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这一进程在维持和平任务结束之后继续下去。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必须有效协调总部和现场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并且同必须参加这些活动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协同努力。这种方法的一个明显例子——这当然必须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调整——就是联合国在莫桑比克的活动，秘书长明确提到了这一成功的故事。

欧洲联盟期望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制定一套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出于欧洲联盟对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活动的广泛支持，欧洲联盟成员国除其他外对中非共和国和塞拉利昂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面提供了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对能力建设提供了支助。

在解除武装方面，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小军火和轻武器日益惊人的增加和扩散所引起的特殊问题。欧洲联盟在 1998 年 12 月对小军火采取了联合行动方法，以便在适当的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就必要的原则和措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区域性和渐进方法的基础，并且在适当情况下作为有关小军火的全球国际文书的基础。欧洲联盟继续积极奉行这一政策，特别期待着将于 2001 年夏天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小军火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的所有方面的会议。

欧洲联盟也正在采取具体行动，通过对有关小军火问题的方案与项目提供财政与技术援助，特别是在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和莫桑比克，并且我们正在考虑也在其他领域采取具体行动。欧洲联盟还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制订的小型武器暂时禁令提供援助，该禁令设法防止小军火的非法生产和贸易，并确保收集和销毁这些武器。

1999 年 4 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常规军备控制、限制和裁军，特别强调巩固和平的一系列指导方针是这一领域中的一个宝贵的工具。指导方针中包含了有关收集、控制、处置和销毁军火的具体建议，特别是小军火和轻武器以及改装军事设施的设施。他们设计一项成功和组织严密的战斗人员复员方案所需的标准以及战斗人员有效返回公民社会所需的措施。这些指导方针能够协助国际社会以及在这一领域中受到直接影响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在确定今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或预防性行动的授权时应当加以参考，在这方面，我们也承认联合国小军火政府专家小组各项建议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有关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用的具体建议。为了协助联合国向这种艰巨任务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欧洲联盟支持维持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专业知识的数据库，并在国家培训维持和平人员的方案中包含这些领域。这将帮助克服联合国有时在寻找有经验的解除武装专家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培训人员时遇到的困难。

还应当仔细考虑向解除武装、销毁武器和监督并控制区域军火贸易提供奖励的问题，要考虑到军火流通的经济层面。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特别欢迎感兴趣的国家和地区所进行的工作和提出的倡议。该小组支持进行切实解除武装的具体项目，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且该小组是交换这一领域中有关经验教训的资料的场所。这一倡议得到了秘书长的支持。

至于复员进程，报告正确强调了让维持和平行动发挥强大的政治作用并获得足够资源的重要性，包括要拥有威慑能力。欧洲联盟同意秘书长的说法，即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获得更加可靠的财政基础，还必须为儿童兵规定特殊的措施。欧洲联盟请秘书长同包括会员国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各方探讨一系列可能的选择，并酌情就这项议题提出进一步详尽的建议。

正如秘书长所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也可以在创造物质、政治和社会基础设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些是成功的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拥有的。在这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机构建设、选举、人权和包括警察在内的司法制度中的活动是很重要的。

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多层面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领导责任，在秘书处内部以及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进行的协调，以及同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双边方案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协调，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应当继续得到加强，在同一领域，巩固特别代表对所有联合国实体的权威也是深受欢迎的，应当通过制订驻地协调员为特派团副团长的方法进一步加强这一权威。

这是一份重要的报告，将大大有助于继续发展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重要能力。这里涉及的是冲突的长期解决；这些活动是为和平付出的一个很小的代价。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从科索沃到刚果，从塞拉利昂到东帝汶，前作战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因此，挪威愿赞赏安全理事会和主席先生你召开这次正式会议，并感谢秘书长就该议题提出很好的报告。我们还要赞赏马来西亚代表团所作的努力。挪威完全支持秘书长的目标和建议。

在武装冲突之后，特别是在国内冲突之后，为防止暴力重演，必须采取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政治、安全、经济及社会目标结合在一起，提供了从停止敌对行动到持久和平之间的桥梁。这样，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仅应集中注意短期的复员方案，而且应成为和解前敌对社区和重返前作战人员的长期进程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特别强调儿童士兵和其他易受伤害团体的重返。

联合国官员和其他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核查行动的工作人员必须深入了解这一进程的各项机制。联合国和其他各组织及国家在加强教育和培训方面已完成出色工作。吸取教训股对在和平环境中进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研究是对此工作重大贡献之一。挪威非常高兴地有机会支持这项研究，并参加了其后续行动。

重要方面之一是按照联合国的要求上缴武器的前作战人员的安全。对许多人来说，这是一项困难的选择。他们那些尚未作出这样勇敢决定的同志们经常把他们视为叛徒。因此，他们不仅成为过去敌人侵略的受害者，而且成为前战友的受害者。为避免出现遵

守联合国要求的人实际上受到惩罚的局面，被解除武装的士兵的人身安全必须成为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组成部分。

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滥用和过度积累是执行和平行动令人极为关切的领域。多数现代冲突使用的是小武器和轻型武器，时常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以平民、人道主义行动、联合国和其他工作人员为目标。适当保存或销毁冲突后小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贮存能够减缓此类问题。挪威支持要求在收缴和摧毁武器方案中得到协助的国家、区域和多边组织。在这方面，挪威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的武器收缴工作，该基金为交缴武器的社区提供发展援助。此外，和平解决办法中必须包括解除武装和销毁武器的内容，并且和平行动必须有这一方面的明确任务。

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提供资金是国际社会一项关键挑战和责任。资金不足会破坏执行和平的努力。挪威将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在此领域内的活动提供高水平的自愿捐款。我国政府准备进一步加强我们在塞拉利昂和其他地区，特别是非洲地区建设和平努力的援助，这符合我们在该地区的大规模和持久介入的政策。同秘书长和其他发言代表一样，挪威对莫桑比克经验感到鼓舞，并愿赞扬联合国和莫桑比克政府所作的成功努力。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重返社会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特别复杂的组成部分。为了说服前作战人员重返民间社会，进而实现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对和解、重建和长期社会及经济发展国家计划的支持非常关键。挪威政府认为，解决贫穷和发展不足问题是防止冲突及其重演的关键。国际捐助界必须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加强发展援助，解决暴力冲突的根源。我国政府决心继续挪威在这方面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小林秀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赞扬你提出倡议，召开这次会议，审议

加强联合国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维持和平努力的方式和方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重要性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因为它是防止冲突重演和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铺平道路的关键。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拟订了摆在我们面前的全面和激励人心的报告；我们完全同意报告中所表达的关切。作为吸取教训股所开展研究的财政捐助方之一，日本感到特别满意的是，该股报告中所载的许多内容被纳入秘书长的报告。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该报告包括日本的堂胁光朗大使任主席的有关小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所提的许多建议。

在秘书长报告函盖广泛的问题中，我谨集中谈论其中三项，即需要加强协调，需要解决儿童士兵问题和保证充足财政资源的途径。

第一是协调问题。正如报告所指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是复杂和多方面的，涉及各种不同角色，如前交战各派、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不同角色之间的协调对这种进程的成功是必不可少的。比如，从前战斗人员的角度来看，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进行合作的决定本身是一项困难的决定，因此国际社会应当确保建立一个计划良好、协调和可靠的机制来支持这种决定。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在三个层次改进协调：在联合国秘书处内部、在联合国和有关的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以及在实地。在这三个层次中，我谨强调在实地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因为正是在这个层次上，所有角色最终聚集在一起并直接面对即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前战斗人员。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协调作用。过去的经验告诉我们，每当特别代表选得好，并且被赋予适当的权威和资源的时候，实地协调就得到加强，为成功创造了更大的机会。因此，我们谨强调指出，特别代表的职位应当由一位有才干和十分合格的人来填补，他或她应当被赋予充分的权力，以便有效地发挥这一作用。

我的第二点涉及童兵问题。我国代表团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这一问题在整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需要特别加以注意。儿童是一个国家的基础和未来，如果该国要实现持久的和平，那些被用来充当士兵的儿童的具体的身心需要必须得到满足。

在这点上，我国代表团欢迎最近为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任命保护儿童问题顾问。我们谨鼓励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的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以便确定也许必须任命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的情况。

请允许我在此重申日本政府的立场，即不管在什么情况下，在敌对行动中都不应当利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日本坚决支持人权委员会一个工作组 1 月份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我的最后一点涉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所需要的财政资源，虽然我意识到本组织其他有关论坛也在解决财政问题。正如秘书长所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解除武装活动的资源一般由对该行动预算的分摊费用来提供的，而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资源则通过自愿捐助来提供。我国代表团确认，目前把自愿捐助所设立信托基金的资源用于此目的的做法有其长处。事实上，日本对支持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维持和平相关努力的信托基金捐助了 96 万美元，将完全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虽然由于其灵活性，这一信托基金的做法证明是有益的，但是我们认识到，通过分摊预算提供必要资源将提高一个行动的财政稳定性。

出于这些考虑，我谨强调指出，负责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20% 分摊预算的日本愿意考虑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审查如何为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提供资金。

最后，让我再次强调指出，我国代表团重视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我还要补充一点，安理会在去年 7 月有关这一问题的先前会议上所表达的关切以及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要点完全符合我国代表团在联

合国其他论坛,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以及小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所表明立场。主席先生,你可以放心,日本将积极参与审议这个问题,并作出一切努力提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取得成功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剩下一些发言者。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现在暂停会议。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